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○祥

非訟代理人 王○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前，繳納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國防部軍備局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係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

(二)因聲請人並未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前繳納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